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書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邱士菱

電話：08-7320415轉6791

傳真：08-7326893

電子信箱：m001409@ems.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主歲字第1041418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09931_10414182500_1_1009931_10414182500_1.pdf)

主旨：有關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據之購票證明核銷經費一案，請參考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5月6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063B號書函辦理。
- 二、近年來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信箱屢有機關反映以高鐵購票證明核銷經費之疑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搭乘高鐵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又據高鐵公司公告以，以手機票證方式搭乘高鐵者，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爰透由上開方式取得之購票證明，均可作為支出憑證，又基於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係由當事人自行列印，故請由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並於該證明簽名後作為報支憑證。

正本：屏東縣議會、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1040507



10430510300



副本：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本府主計處
統計科

2015-05-07
10:58:14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